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煜
　　吳姿螢
　　郭周煌盛
　　黃怡潔
　　葉明富
　　黎玉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哲瑋
　　許育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怡瑄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實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佩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「原告郭周煌」應更正為「原告郭周煌盛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所載「黎玉豔」應更正為「黎玉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